

广州荔湾产业园海龙科技创新产业区激光
与增材制造产业载体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三期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创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3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8
第二卷.....	79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80
第三卷.....	8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2
第四卷.....	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	13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荔湾产业园海龙科技创新产业区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载体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荔湾产业园海龙科技创新产业区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载体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已由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荔发改投批〔2025〕1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创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70%，自筹资金3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荔湾区龙溪大道以北、环城高速公路以西、旧龙溪路以南 AF030540 地块。

2.2 项目代码：2506-440103-04-01-629980。

2.3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省产业园区内 AF030540 地块，用地面积 7127.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893.70 平方米，计容面积为 28507.4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101.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 1 栋高标准厂房及 1 栋业务用房。高标准厂房为地下 1 层，地上主楼 16 层，其中裙楼 3 层，主楼高 87.30 米，裙楼高 21.80 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27672.07 平方米；另 1 栋业务用房地地上 3 层，总高度为 17.30 米，建筑面积为地上 1120.44 平方米。厂房内部为通用厂房功能（其中：激光与增材功能空间约 10756 平方米，含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具体数据以施工图为准，具体名称以有关部门或文件最终确定的名称为准。）

2.4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77,279,507.38 元。

2.5 计划工期：682 日历天。

2.6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地下、地上建筑及周边配套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土建、装饰、安装、电梯、市政、园林景观、泛光工程，预留溶洞处理工程、围墙工程、标识工程、外水外电、充电桩、激光与增材功能空间装修等工程。还包括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地块围蔽占用绿化用地的恢复、各地块永久出入口开口涉及的地上附着物拆改及按该路段的市政图纸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恢复、

涉河堤碧道建设（含防洪设施）、施工设备、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设施、赶工措施、交通安全维护设施、技术措施、绿化养护、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负责按发包人要求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或夜间施工）、报监手续、建筑废弃物排放证、排水手续、排水接驳、排水许可证、永久用电申报手续等，直至完成申报取得相关批文为止）。（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 承包方式：本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且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工程及其保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进行施工增加费、预算包干费、建筑物超高增加人工、机具费用、原材料与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一般风险费以及售后服务及保修、办理竣工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等费用，新增清单不再计算预算包干费、建筑物超高增加相关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2）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

（3）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审慎选择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承揽工程”，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本招标项目所需资质被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得用该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3.1.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1）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要求技术负责人具

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

(2) 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3.1.6 投标人已按照本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注：该项审查资料：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3.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10313002.html。）

3.3.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视为无效投标。

3.3.4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3.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注：该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中应正确填写招标项目所使用的资金性质，避免错误使用失信惩戒措施。因资金性质填写错误导致资格审查结果发生错误的，由招标人承担。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4. 招标公告发布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6年___月___日至2026年___月___日，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招

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所称“交易平台”均指此交易平台) 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4.4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开始时间：202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5.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6. 异议受理部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创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1984029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353号广州市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园A栋10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发布。

8. 特别提示事项

8.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8.2 和本项目有关的投诉（行政）处理结果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即视为已经送达各利害关系人。

8.3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重要材料、设备或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 (12)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的；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广州市荔湾区创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353 号 广州市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园 A 栋 10 楼</u>	地 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 东照大厦 5 楼</u>
邮 编： <u>/</u>	邮 编： <u>510045</u>
联 系 人： <u>林工</u>	项目负责人： <u>吴嘉鹏</u>
电 话： <u>020-81984029</u>	电 话： <u>13538893942</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子邮件： <u>/</u>	电子邮件： <u>982706572@qq.com</u>

招标监管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70 号

地 址：020-81561896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创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部门：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受聘于本单位，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委托的本项目被授权人也受聘于本单位。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

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不视为投标人违反招标公告第 3.3.3 点的规定或弄虚作假。）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其中，需要明确拟分包单位名称的专业工程是： <u>人防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电梯部分）</u> ） 分包金额要求： <u>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u> </u> 偏差调整方法： <u>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疑问提交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 具体要求： <u>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 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递交地点： <u> </u> 。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77,279,507.38</u> 元，综合单价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中任一项综合单价超过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的综合单价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非竞争性费用： <u>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3,296,701.85元，暂列金额为8,393,998.63元，暂估价为43,719,633.33元。</u> （非竞争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4	成本警示价	成本警示价为 <u>150,687,581.27</u> 元。 注： <u>招标人应设立成本警示价，成本警示价原则上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85%。</u> <u>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分析、措施性费用明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报价单、企业成本测算报告（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成本构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u>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12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u>投标截止时间</u>之前。</p> <p>注：1.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p> <p>2.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适用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p> <p>注：1. 信用状况良好、没有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可采用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七提供《信用承诺书》，且在投标截止时，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且投标过程中没有出现违约失信行为的记录（以上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结果为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符合相关要求。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p> <p>2. 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或采用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的同时，应约定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p> <p>3. 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存在（1）不满足采用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的条件，提供虚假承诺采用该模式的行为；（2）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将投标人的违约失信行为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在“信用广东”网站记录该投标人投标过程中的违约失信行为。</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p>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p> <p>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开标。第一阶段定标评审结束并确定定标得分后开启经济标）</p> <p>1. 技术标及定标文件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详见招标公告</u>；</p> <p>2. 经济标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u>详见招标公告</u>。</p> <p>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u>。</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5.2	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程序（适用于常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程序（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评标阶段的等分点值	<p>（适用于大中型项目）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经济标开标时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当 X 抽取结果为 {0, 1, 2, 98, 99, 100} 中的任一数值时：</p> <p><input type="checkbox"/> X 按所抽取的数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补抽一次，X 取两次抽取数值的算术平均值。</p>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 F 值（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计算评标参考价 F 在经济标开标时从 {2%, 3%, 4%} 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经济标排名对应得分（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在经济标开标时，根据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适用于大中型项目）”中附表 11《大中型项目经济标得分表》，随机抽取经济标排名对应的经济标得分。
5.2.1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u>。</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GZT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1）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①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②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③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④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2）开标时发生特殊情况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因出现上述特殊情况导致</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 评标时发生特殊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评标时发生以上特殊情况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4)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	评标及定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及定标办法（适用于常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及定标办法（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不超过 30 名。 <u>总得分由第一阶段定标得分和经济标得分组成。</u> <u>总得分=经济标得分×经济分权重（80%）+第一阶段定标得分×定标分权重（20%）。</u> <u>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确定最终排序。中标候选人按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顺序。</u>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以合同约定为准。</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且不超过中标价款的 1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暗标” 评审		
	(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施工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参考、复核人工智能辅助结果，确定自己的最终评分或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采纳人工智能辅助评审结果的应书面说明理由，纳入招标投标档案备查。

10.3 资格审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10.8 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要求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说明与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_____
10.9 在线签署合同及合同信息公开	
	1. 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穗建筑〔2023〕699 号）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 2. 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规定办理合同信息公开。
10.10 招标效果总结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要及时总结招标效果，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分析招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举措，作为后续招标工作的参考，并将相关总结及改进举措抄送行政监督部

	门。
10.11 承包人考核评价机制	
	招标人制定了承包人考核评价机制，具体详见：/
10.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项。
10.13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标候选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评标办法只对投标总报价不低于成本警示价并且符合前述优惠政策的中标候选人，调整其经济标得分。</p>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经济标得分时（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单位除外），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先计算其经济标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经济标得分的 5%作为其经济标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先计算其经济标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经济标得分的 2%作为其经济标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原经济标得分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经济标得分。本项目评标阶段经济标得分最高可得 105 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若投标人是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工作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须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和《联合体工作协议》，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若投标人是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须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出具）和《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得享受相</p>

	<p>关价格评审优惠。</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 (1) 小微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 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材料或联系方式。</p>
10.14 相关费用	
	<p>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足额缴纳交易服务费, 服务费标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p> <p>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执行, 取费基数按照本次中标金额为准。</p>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条）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最高投标限价；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明确砂石土处置要求，鼓励在招标文件中引导投标人采取科技手段降本增效；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列出《拟投入本项目的重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明确重要材料、设备清单；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鼓励招标人设置符合“好房子”建设标准的相关要求。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澄清答疑”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交易平台“澄清答疑”专区公开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由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文件、经济标文件、定标文件三

部分组成。

3.1.1 技术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拟派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9) 拟派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10) 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类别以招标公告第3.1.4条为准）

11)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的具体要求由招标人自定）；~~

~~13) 列明主办方的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选择此项，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

证明材料。

(3) 项目管理团队：

1)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中“3-1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核查。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上施工项目管理团队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4）拟分包情况。针对需要明确拟分包单位名称的专业工程（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条），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列出拟分包单位名单，投标人提供的拟分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5家。~~

(5)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情况。根据招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重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设备清单，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选用对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牌、重要材料和设备的厂商名称、品牌及档次，拟选用品牌数量不超过3个。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7）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

(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 其他材料。

3.1.2 经济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2) 投标报价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注：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分析、措施性费用明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报价单、企业成本测算报告（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成本构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6) 其他材料。

3.1.3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结合定标评审因素提交定标文件（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部分“定标文件”中明确为准）：

(1) 拟采用的劳务队伍、材料设备供应链情况，与投标人过往合作经历；（必选条款）

~~(2) 拟采用的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模块化建筑等相关技术的情况，新技术应用、施工能力及经验、产能保障措施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情况等。（如有）（必选条款）~~

~~(3) 拟投入的产业工人情况，如配备“羊城建筑工匠”或其他产业工人等；（选择性条款）~~

(4) 信用情况（包括不限于在“信用中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等）；（选择性条款）

(5) 在招标人以往工程项目中因招投标或履约方面被处罚情况，参与买标卖标或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贿、落实实名制管理不力、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选择性条款）

~~(6) 过往参与各类帮扶工程（如“百千万工程”等）的相关情况；（选择性条款）~~

(7) 本项目施工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等，篇幅不宜超过15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本条为大中型项目必选条款）

(8) 经济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在定标文件中提交经济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本章第3.1.2条提交的经济标文件视为定标文件的一部分，由定标委员会按定标办法进行评审。在定标文件中提交经济标相关内容的文件，不纳入定标委员会评审范围）。

~~(9) 拟分包情况，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情况（大中型项目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未评审此项时，定标评审必选条款）~~

(10) 参与编制定标文件人员名单。

(11)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中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分析、措施性费用明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报价单、企业成本测算报告（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成本构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2）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3）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

~~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3）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第（3）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章第 3.1.1 条第（2）款）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总工期、投标有效期、工程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4.2.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常规项目）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的规定执行。~~

~~5.2.2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1）公开抽取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_1 ；（2）公开抽取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的 G 值、D 值。~~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报价；c、投标保证金；d、项目负责人姓名；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大中型项目先开启技术标及定标文件（不含经济标文件）。第一阶段定标评审结束并确定定标得分后，再开启经济标，公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的规定执行。

5.2.2 技术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e、投标保证金；~~d、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5.2.3 在经济标开标时，招标人进行第二次解密，投标人无需再解密。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1）公开抽取评标阶段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2）公开抽取评标阶段计算参考价的 F；（3）公开抽取经济标排名对应的经济标得分。抽取完成后按以下内容进行唱标：a、投标人名称；b、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标段投标人不足 N+2 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标段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标段投标人不足 N+2 家）或者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标段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说明：以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交易平台。

_____（招标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招标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说明：中标通知书采用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的格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企业业绩 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6《技术标客观审查表》。	
2.2.4 (2)	工程获奖 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6《技术标客观审查表》。	
2.2.4 (3)	项目管理 团队评分 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6《技术标客观审查表》。	
2.2.4 (4)	其他评分 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6《技术标客观审查表》。	
2.2.4 (5)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评标参考价（即 $Q_i - T \leq 0$ ）且偏差值 P_i 最小的中标候选人，经济标排名第 1；其余中标候选人按 P_i 值由小到大从第 2 名开始依次排名（如中标候选人偏差值 P_i 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其排名并列，不额外占用名次），根据排名确定经济标得分，各排名对应的经济标得分在一定数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具体数值范围详见本章附表 11《大中型项目经济标得分表》。 P_i 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当 P_i 值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前。
4.2.3	得分相同 排序	技术标得分相同 排序	按投标人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其他得分高的排前。其他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顺序。
4.4.1	入围定标	推荐合格中标候 选人数量（N）	技术标得分前 30 名入围定标环节 通过有技术标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达不到招标人规定的入围数量且超过 3 家的，全部进入定标环节，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中第 4.2 条的技术标客观内容评分。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失败。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	第一阶段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赋分。评分直接参与总分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分后排序。评分由高至低排名后，按本章附表 8《第一阶段定标排名与得分对应表》确定得分再纳入总分计算。如评分相同，则其排名并列，不额外占用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票决法。按照票数由多至少依次进行排名，按本章附表 8《第一阶段定标排名与得分对应表》确定得分再纳入总分计算。	
5.1.4	第一阶段 定标评审 记录表	详见本章附表 7《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6.2.3	中标候 选人总 得分	总得分由第一阶段定标得分和经济标得分组成。 总得分=经济标得分×经济标权重（80%）+第一阶段定标得分×定标权重（20%）。 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确定最终排序。中标候选人按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一阶段定标得分高的排前。第一阶段定标得分也相等	

		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顺序。
7	第二阶段 定标方法	否决制；
7.1.4	第二阶段 定标记录 表	详见本章附表 12《第二阶段定标记录表》；
.....		

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前，应了解定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2. 评标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技术标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2.1.2 经济标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标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1.5 经济标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技术标客观得分分值构成

- (1) 企业业绩：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获奖：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团队：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获奖评分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团队评分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大中型项目按以下程序开展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 (1) 技术标开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5 条“开标”）
- (2) 技术标评审（含资格审查）；
- (3) 第一阶段定标；
- (4) 经济标开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5 条“开标”）
- (5) 经济标评审；
- (6) 计算总得分；
- (7) 第二阶段定标评审。

以上第（1）、（4）项开标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第（2）、（5）、（6）项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第（3）、（7）项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工作原则上应当在交易平台运行服务场所进行，确需在其他场所开展定标工作的，定标委员会应将第一阶段定标得分上传区块链平台存证，存证后再开启经济标。

4. 技术标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及第 2.1.4 款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获奖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团队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项计算出得分 D。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技术标评审得分：详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项中技术标评审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技术标得分相同的按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第 4.2.3 项确定排序。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和技术标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技术标得分排序前 30 名（如通过技术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3, 30] 名的，以实际投标人数量为准；超过 30 名的，则只推荐 30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进入定标环节时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程序

第一阶段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履约风险进行评审。

5.1 定标规则及程序

5.1.1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前，应了解定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定标。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的工作，监督工作完成后撰写监督报告。

5.1.2 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评标报

告、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等开展评审工作。

5.1.3 收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后，定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包括评标流程的合规性、评标标准与方法的执行准确性，以及评标结果的正确性等。有错误的，依法纠正；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依法重新招标。

5.1.4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风险进行评审。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采用票决法，具体详见《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第5条。定标委员会按附表7《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票决法）对各中标候选人撰写评语并投票，按照票数由多至少依次进行排名，根据排名确定得分，各排名对应的得分详见附表8《第一阶段定标排名与得分对应表》。

5.1.5 编写第一阶段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5.2 其他

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定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 经济标评标程序

6.1 初步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及第2.1.5款规定的标准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经济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6.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的，可按下列规定修正，但投标总价不得做任何调整，修正报价汇总后的总价应与《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内填报的投标总价一致。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内填报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小写金额。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填报的价格累计总额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累计总额。

（3）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不可竞争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修正其报价。

(4) 投标人所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价与其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但如相应清单项目的合价除以其工程数量得到的综合单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相符,或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应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正其综合单价。

(5) 投标人所报的单价计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或总价计价清单项目价格与其构成明细分析表中的清单项目价格不一致的,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为准,修正其分析表的报价。

(6) 增值税应依据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算术总价乘以税率修正其报价。

(7) 按本条第2款~第6款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正确投标总价与《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内的投标总价存在误差的,应按总误差金额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总额(不含材料暂估价项目)的比率分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上,经分摊调整后的修正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可作为中标后合同约定进度款计算和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依据,但分摊后综合单价内所含的材料暂估价仍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计算。

6.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2 详细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中标候选人的经济标采用区间抽取法进行评分,具体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

6.2.2 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总得分由第一阶段定标得分和经济标得分组成,总得分=经济标得分×经济分权重(80%)+第一阶段定标得分×定标分权重(20%)**。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确定最终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按评标及定标办法前附表第6.2.3项确定排序。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

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 评标结果

6.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第二阶段定标评审程序

第二阶段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工作包括定标核查、第二阶段定标评审。

定标核查：定标委员会首先对经济标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核查，包括评标流程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分、评标结果是否正确等。有错误的，依法纠正；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阶段定标评审：采用否决制。定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

7.1 定标规则及程序

7.1.1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前，应了解定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2《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定标。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的工作，监督工作完成后撰写监督报告。

7.1.2 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等开展评审工作。

7.1.3 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核查。

7.1.4 第二阶段定标评审

定标委员会核查无误的，从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开始依次进行第二阶段定标评审。评审内容为经济标部分，具体详见附表 12《第二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存在上述附表 12《第二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所列情形的，或存在上述情形但未达到被否决投标的标准且接受价格修正的，即为中标人，定标工作结束；存在被否决情形的，定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中标候选人进行澄清，中标候选

人未澄清或定标委员会不接受其澄清的，定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详细阐述理由。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否决后，定标委员会对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开展定标评审，以此类推，直至确定出中标人。

7.1.5 编写第二阶段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7.2 定标其他注意事项

7.2.1 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定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2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7.3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评标结果公示包括评标时间，评标参考价，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名称、评标得分，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结果公示包括定标时间，中标人名称及中标价，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得分（采用票决法的，公布定标票数及评语）、投标报价偏差值，大中型项目的定标否决理由（如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时，应同步公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

7.3.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先向招标人提出，也可直接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7.3.3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评标存在错误的，招标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评标评审错误（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有效性评审及评分排序）造成中标人不应入围定标环节的，由招标人根据本章第8.3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原评审未入围定标环节的其他投标人，也不再递补入围定标环节。评标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法行为，由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8. 其他

8.1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

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8.2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8.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以及因纠正评标评审错误导致中标人不应入围定标环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原定标规则，按照原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对下一名中标候选人进行第二阶段定标评审，确定通过定标评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电子签名系统等方式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

（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

（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以下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情形的：

1. 本人为投标人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在民政部门登记的近亲属关系）；

2.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1）评标期间及 3 年内（评标首日倒推 3 年），本人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职务）、担任顾问或者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

（2）评标期间，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担任顾问或者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

（3）本人与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4）评标期间，本人为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本人的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

（5）评标期间，本人任职单位（含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6）评标期间，本人持有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的股份。

3. 存在不良记录：本人曾因在招标、评标或其他招投标相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五）本人为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定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定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定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电子签名系统等方式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定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定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

（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

（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以下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情形的：

1. 本人为投标人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在民政部门登记的近亲属关系）；

2.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1）定标期间及 3 年内（定标首日倒推 3 年），本人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职务）、担任顾问或者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

（2）定标期间，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担任顾问或者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

（3）本人与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4）定标期间，本人为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本人的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

（5）定标期间，本人任职单位（含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6）定标期间，本人持有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的股份。

3. 存在不良记录：本人曾因在招标、评标或其他招投标相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五）本人为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注：在保证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进行修改。)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定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定标，不透露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情况、在定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定标过程中，本人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定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定）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1 《技术标形式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技术标形式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指“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中 <u>格式四、格式五、格式六、格式九、格式十</u> ）的要求；					
3	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未出现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4	技术标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投标人未出现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5	投标报价	在技术投标文件中不涉及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					
6	投标被授权人	投标人未出现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被授权人一致的（被授权人包括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被授权人和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中的“被授权人”）。					
7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经济标形式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经济标形式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指“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经济标）”中格式三、格式五）的要求；					
2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	投标人未出现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资格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资格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依法经营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资质等级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公告第3.1.1条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若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是否存在“资质异常”情况进行评审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相关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第3.1.3条要求；	1.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2.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5	专职安全员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符合招标公告第3.1.4条要求；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第3.1.5条要求；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7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第3.1.7条要求；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	1. 投标人声明；2.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8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其他要求 1 (参加投标意思表示及授权)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10	其他要求 2 (信用档案)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本项评审；	
11	其他要求 3 (与其他投标人关系)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2	其他要求 4 (失信联合惩戒)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适用于所有项目)	该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3	其他要求 5 (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该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4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

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总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4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情况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重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要求，根据“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中格式五评审；						
5	投标人之间禁止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6	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具有《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7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承诺	具有《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结论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26-1 招标文件填写指导，与填写指导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的，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未出现以下情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高于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3	投标人之间禁止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4	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	具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5	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承诺	具有《对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6	结论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26-1 招标文件填写指导，与填写指导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的，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技术标客观评审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技术标客观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类似业绩（30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工程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15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施工部分业绩一项得3分，最多得30分。</p> <p>注：（1）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p> <p>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p>②技术指标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p> <p>③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p> <p>④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p>（2）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的：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文件）。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及相关能体现工程规模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要求：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p>	30分
2	工程奖项（10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建筑工程的奖项，获得国家级的每项得4分，获得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的每项得2分，市级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10分。</p> <p>注：①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a. 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p>	10分

		<p>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含自治区、直辖市）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含自治区、直辖市）、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其它如装修类、幕墙类、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b. 只计算建筑工程类获得的质量奖项，其他非建筑工程类，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p> <p>②如取信用自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③如提供获奖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④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p> <p>⑤若奖项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注：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社会组织”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网址），同时须提供其查询结果必须为“正常”，证明其有登记备案。</p> <p>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奖项不计分。</p>	
3	项目管理团队（40分）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要求</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满足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p> <p>①从业能力：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u>4</u>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u>2</u>分；本项最多得<u>4</u>分。</p> <p>②经历：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得<u>4</u>分；具有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得<u>2</u>分；本项最多得<u>4</u>分。</p>	4分
	项目负责人		8分

		技术负责人	①经历：具有10年或（含10年）以上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u>4</u> 分；具有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u>2</u> 分；本项最多得 <u>4</u> 分。	4分
		质量负责人	①从业能力：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u>2</u> 分；本项最多得 <u>2</u> 分。 ②经历：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u>2</u> 分；具有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u>1</u> 分；本项最多得 <u>2</u> 分。	4分
		安全负责人	①从业能力：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u>2</u> 分；本项最多得 <u>2</u> 分。 ②经历：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u>2</u> 分；具有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u>1</u> 分；本项最多得 <u>2</u> 分。	4分
		造价负责人	①从业能力：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u>2</u> 分；本项最多得 <u>2</u> 分。 ②经历：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工程管理工作经验，得 <u>2</u> 分；具有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工程管理工作经验，得 <u>1</u> 分；本项最多得 <u>2</u> 分。	4分
		建筑工程师	①从业能力：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u>2</u> 分；本项最多得 <u>2</u> 分。 ②经历：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工程管理工作经验，得 <u>2</u> 分；具有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工程管理工作经验，得 <u>1</u> 分；本项最多得 <u>2</u> 分。	4分
		电气工程师	①从业能力：具有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u>2</u> 分；本项最多得 <u>2</u> 分。 ②经历：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工程管理工作经验，得 <u>2</u> 分；具有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工程管理工作经验，得 <u>1</u> 分；本项最多得 <u>2</u> 分。	4分
		给排水工程师	①从业能力：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u>2</u> 分；本项最多得 <u>2</u> 分。 ②经历：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工程管理工作经验，得 <u>2</u> 分；具有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工程管理工作经验，得 <u>1</u> 分；本项最多得 <u>2</u> 分。	4分
<p>注：（1）项目管理人员均不得兼任。投标人除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外，还须提供毕业证书（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近1个月（2026年2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分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清晰扫描件。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p>（2）工作经验年限从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起计；</p> <p>（3）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予得分。</p>				
4	其他（20分）	工程研发能力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与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相关证书的，每获得1次，得2分，本小项最高10分；	10分

		<p>注：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相关的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名单公示或公布截图（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或土木建筑学会颁发）以及证书的扫描件（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p>	
		<p>2、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建设工程类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1）建设工程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项：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颁发的建设工程类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清晰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获奖均不予计算。同一科学技术成果获得多个奖项的，该奖项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p> <p>（2）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p> <p>（3）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予得分。</p>	10 分
		得分合计	100 分

注：投标人技术标客观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人)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专职安全员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质量负责人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造价负责人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建筑工程师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电气工程师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给排水工程师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施工员	2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施工员上岗证或培训证。	
资料员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资料员上岗证或培训证。	
材料员	1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材料员上岗证或培训证。	

注：①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人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上表中的人员以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上表中的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6 年 2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③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④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附表 7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评分法-个人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中标候选人名称及得分		
					
1	拟采用的劳务队伍、材料设备供应链的可靠性，与投标人过往合作经历	<p>【优】 投标人拟采用的劳务队伍、材料设备供应链可靠、先进，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具体，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过往合作密切，可提供合作证明材料，得（15，20]分；</p> <p>【良】 投标人拟采用的劳务队伍、材料设备供应链较可靠、先进，针对性较强，保证措施较具体，可以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过往合作较密切，可提供合作证明材料，得（10，15]分；</p> <p>【中】 投标人拟采用的劳务队伍、材料设备供应链基本可靠、先进，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基本具体，基本可以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过往合作一般，可提供部分合作证明材料，得（5，10]分；</p> <p>【差】 投标人拟采用的劳务队伍、材料设备供应链不可靠、先进，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可以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过往合作一般，不可提供部分合作证明材料，得（0，5]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20			
2	拟分包情况	<p>【优】 投标人有完善的分包管理制度，提出了详细的保证措施，得（15，20]分；</p> <p>【良】 投标人有较完善的分包管理制度，提出了较详细的保证措施，得（10，15]分；</p> <p>【中】 投标人有基本完善的分包管理制度，保证措施一般，得（5，10]分；</p> <p>【差】 投标人分包管理制度一般，保证措施欠合理，得（0，5]分。</p>	20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本项目施工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等	<p>【优】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制定的相应对策针对性强，关键技术可行性高，得（24，30]分。</p> <p>【良】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制定的相应对策针对性较强，关键技术可行性较高，得（18，24]分。</p> <p>【中】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相应对策针对性基本可行，关键技术可行性一般，得（12，18]。</p> <p>【差】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相应对策针对性不可行，关键技术可行性差，得（0，12]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30			
4	信用情况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出现 1 项扣 3 分：</p> <p>（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p> <p>（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投标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p> <p>（3）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中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4）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中投标人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p> <p>（5）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中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对应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须清晰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任意时间）。</p>	15			
5	履约情况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出现 1 项扣 5 分：</p> <p>（1）在招标人以往工程项目中因招投标或履约方面被处罚情况；</p> <p>（2）参与买标卖标情况；</p>	15			

		(3) 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贿、落实实名制管理不力、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注：投标人须提供诚信履约声明函（格式自拟）。				
	得分合计		100			

注：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制定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并随招标文件同步公开。定标委员会应对照评审标准评分，实现定标过程可追溯。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个评审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评审项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阶段定标评审记录表

(评分法-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委员 1 评分	定标委员 2 评分	定标委员 3 评分	定标委员 4 评分	定标委员 5 评分	平均得分	排名 (如需)
.....								

注：平均得分为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 《第一阶段定标排名与得分对应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中型项目第一阶段定标排名与得分对应表

排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及以后
中型项目得分	100	85	70	55	40	25	10

附表 9 《算术复核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算术复核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表内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投标综合单价	合价	修正后合价	差额（代数值）	备注
									I	II	III=II-I	
1												
2												
	合计（代数值 A）										A	
	偏差率	A/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总额										

注：本表适用于投标综合单价乘以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等于合价，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 《经济标评分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经济标评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Q_i （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 等分点值 X												
评标参考价 T （元）												
计算投标报价的偏 差值 P_i												
经济标排名												
经济标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 大中型项目经济标得分表（评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大中型项目经济标得分表

排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第 9 名	第 10 名及以后
得分范围	100	{98, 97, 96} 随机抽取	{96, 95, 94} 随机抽取	{94, 93, 92} 随机抽取	{92, 91, 90} 随机抽取	{90, 89, 88} 随机抽取	{88, 87, 86} 随机抽取	{86, 85, 84} 随机抽取	{84, 83, 82} 随机抽取	{82, 81, 80} 随机抽取
得分										

附表 12 《第二阶段定标记录表》（定标委员会使用）（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第二阶段定标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是否为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	低于成本警戒价且无法作出合理说明，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报价清单是否存在缺项、漏项、不平衡报价影响履约；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3	投标报价与施工方案是否匹配。	投标报价中的人、材、机配置（如大型机械、特殊工种人员）与施工方案中的部署严重不符；			
	结论 (是否确定为中标人)				

注：招标人自主确定定标评审内容及情形构成否决投标的具体标准（如比例、金额阈值等），有需要的可委托造价专家或专业机构协助制定标准。否决理由应详细阐述且对外公示。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执行，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

二、资格审查文件

2-1 投标人声明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2-3 企业营业执照

2-4 企业资质证书

2-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6 拟派项目负责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7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2-8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9 拟派专职安全员（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2-10 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2-11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三、项目管理团队

3-1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3-2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四、拟分包情况

五、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情况

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

九、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十、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十一、其他材料

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二、资格审查文件

2-1 投标人声明

（注：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②被授权人近一个月（即 年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记录的扫描件。

注：未提供附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企业营业执照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4 企业资质证书

（注：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6 拟派项目负责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附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网页截图）]

2-7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附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8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9 拟派专职安全员（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注：附拟派专职安全员信息（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网页截图）]

2-10 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注：附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11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注：附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等资料）

三、项目管理团队

3-1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员		
4		质量负责人		
5		安全负责人		
6		造价负责人		
7		建筑工程师		
8		电气工程师		
9		给排水工程师		
10		施工员		
11		施工员		
12		资料员		
13		材料员		

备注：

1. “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岗位”栏中明确提出，如：常规项目可设置拟派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大中型项目可设置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装饰装修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核查。

2.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 如评标、定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2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四、拟分包情况

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分包专业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资质、级别	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专业分包单位资质	备注
1					
.....					

注：《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中明确的拟分包的专业工程情况进行响应。对于同一个专业工程，投标人提供的拟分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5 家。

五、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重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A	规格/型号 B	档次 C	推荐品牌（如有，或相当） D	投标人选用品牌/档次 E	备注 F
一	土建及粗装修					
1	防水卷材	/	中等或以上	东方雨虹、卓宝、科顺等		
2	防水涂料	/	中等或以上	东方雨虹、卓宝、科顺等		
3	油漆、涂料	/	中等或以上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4	环氧地坪涂料	/	中等或以上	西卡、阳森、马贝		
5	金刚砂（含固化剂）	/	中等或以上	西卡、富斯乐、巴斯夫		
6	瓷砖	/	中等或以上	东鹏、马可波罗、鹰牌		
7	防火门	/	中等或以上	南海三山、佛山桂安、南粤		
8	玻璃	/	中等或以上	南玻、耀皮、信义		
二	门窗及五金					
1	木纹免漆板木板门	/	中等或以上	雅美家、锐美家、广州联诺		
2	定制成品卷帘门	/	中等或以上	龙电、汤臣、蓝盾		
3	定制深灰色铝合金百叶隔断	/	中等或以上	龙电、汤臣、蓝盾		
4	铝合金百叶窗	/	中等或以上	龙电、汤臣、蓝盾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A	规格/型号 B	档次 C	推荐品牌（如有，或相当于） D	投标人选用品牌/ 档次 E	备注 F
5	白色钢制甲乙级防火门	/	中等或以上	龙电、汤臣、蓝盾		
三	硬装材料					
1	白色穿孔吸音石膏板	/	中等或以上	穗龙、北新、埃特尼特		
2	木纹免漆板 01	/	中等或以上	兔宝宝、莫千山、千年舟		
3	实木格栅	/	中等或以上	兔宝宝、莫千山、千年舟		
4	灰色大理石	/	中等或以上	溪石、威洋、环球		
5	灰色麻石	/	中等或以上	溪石、威洋、环球		
6	人造石	/	中等或以上	溪石、威洋、环球		
7	成品木质踢脚线	/	中等或以上	兔宝宝、圣象、大自然		
8	白色铝扣板	/	中等或以上	华狮龙、欧斯龙、欧斯宝		
9	U型铝方通	/	中等或以上	华狮龙、欧斯龙、欧斯宝		
10	原色拉丝不锈钢	/	中等或以上	太钢、宝钢、宝武		
11	成品银色铝合金收口条	/	中等或以上	华狮龙、欧斯龙、欧斯宝		
12	成品黑色铝合金收口条	/	中等或以上	华狮龙、欧斯龙、欧斯宝		
13	不锈钢波纹板	/	中等或以上	太钢、宝钢、宝武		
14	白色氟碳漆铝板	/	中等或以上	华狮龙、欧斯龙、欧斯宝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A	规格/型号 B	档次 C	推荐品牌（如有，或相当于） D	投标人选用品牌/ 档次 E	备注 F
15	钢化超白玻璃	/	中等或以上	南玻、耀皮、信义		
16	钢化彩色渐变玻璃	/	中等或以上	南玻、耀皮、信义		
17	双层钢化玻璃隔断 内置银灰色百叶帘	/	中等或以上	南玻、耀皮、信义		
18	银镜	/	中等或以上	墨斐琳、安尔雅、中山 格兰特		
19	灰色地毯 01	/	中等或以上	海马、山花、华德		
20	抗静电活动地板	/	中等或以上	汇迈、华一、沈飞		
四	其他					
1	成品洗手台柜 (三聚氰胺板)	/	中等或以上	箭牌、欧派、鹰卫浴		
2	轻钢龙骨	/	中等或以上	龙牌、泰山、穗龙		
3	钢材	/	中等或以上	广钢、韶钢、粤钢		
4	石膏、混凝土装饰制品、陶粒	/	中等或以上	三和、爱康、华润		
5	自流平、界面剂、 粘合剂	/	中等或以上	秀珀、西高、立邦		
6	屋面板(铝合金、 钢板、含安装五金配	/	中等或以上	BAOWU(宝武)、 GTBUILDINGS、 ALUCOSUPER(墙煌)		
7	瓷砖胶	/	中等或以上	Davco(德高)、大光 明、立邦		
8	美缝剂	/	中等或以上	Davco(德高)、大光 明、立邦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A	规格/型号 B	档次 C	推荐品牌（如有，或相当于） D	投标人选用品牌/档次 E	备注 F
9	硅酮密封胶	/	中等或以上	硅宝、金鼠、安泰		
10	玻璃胶	/	中等或以上	硅宝、金鼠、安泰		
11	门锁等	/	中等或以上	HUTLON（汇泰龙）、KINLONG（坚朗）、LipHing（立兴）		
12	栏杆、护拦、扶手	/	中等或以上	KINLONG（坚朗）、天朗、万侨鸿		
13	市政井盖	/	中等或以上	粤恒顺、瑞敦诚基、明铁		
14	玻璃	/	中等或以上	南玻、信义、耀皮		
15	铝合金型材及分隔条	/	中等或以上	凤铝、亚铝、广铝		广东品牌
16	结构胶和密封胶类	/	中等或以上	硅宝、金鼠、安泰		
17	紧固件、螺丝、螺栓、螺母	/	中等或以上	固安捷、华星、群力		
五	管材					
1	不锈钢管	/	中等或以上	成都共同管业、广州民生、深圳民乐		卡箍配件与钢管配套
2	镀锌钢管	/	中等或以上	珠江钢管、友发、华捷		
3	机制离心铸铁排水管	/	中等或以上	新兴、鞍钢铸铁、广州铸铁		
4	承压柔性接口排水铸铁管	/	中等或以上	新兴、鞍钢铸铁、广州铸铁		
5	衬塑镀锌钢管	/	中等或以上	珠江钢管、友发、华捷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A	规格/型号 B	档次 C	推荐品牌（如有，或相当于） D	投标人选用品牌/ 档次 E	备注 F
6	UPVC 排水管	/	中等或以上	联塑、顾地、日丰		管道及管件的材质应耐腐蚀，具有承受不低于40度排水温度且连续排水的耐温能力
7	PVC 排水管	/	中等或以上	联塑、顾地、日丰		
8	PPR 水管	/	中等或以上	联塑、顾地、日丰		
9	304 不锈钢纯水管道及阀门	/	中等或以上	远安、四方、康赛特		
10	CLEAN-PVC 高纯水管道及阀门	/	中等或以上	旭化成、积水/乔治费歇尔、环琪		
11	HDPE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	中等或以上	联塑、顾地、日丰		
六	阀门附件、洁具					
1	阀门	/	中等或以上	广东永泉、上海冠龙、浙江良精		
2	洁具	/	中等或以上	东鹏、九牧、箭牌		
3	水表组	/	中等或以上	广州自来水、广州人民水表、广州兆基		
4	地漏、清扫口等	/	中等或以上	东鹏、九牧、箭牌		
5	软接，补偿器	/	中等或以上	上海冠龙、日丰、上海正丰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A	规格/型号 B	档次 C	推荐品牌（如有，或相当于） D	投标人选用品牌/ 档次 E	备注 F
七	设备					
1	水泵和生活给水设备	/	中等或以上	上海凯泉、山东双轮、南方泵业		
2	不锈钢水箱	/	中等或以上	广州恒德环保、广州康为环设备、广州昌宁机电		
3	容积式电热水器	/	中等或以上	美的、海尔、方太		
八	消防工程					
1	阀门、信号阀	/	中等或以上	广东永泉、上海冠龙、浙江良精		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
2	水流指示器	/	中等或以上	四川川消、广东胜捷、广东平安		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
3	喷头	/	中等或以上	四川川消、广东胜捷、广东平安		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
4	末端试水装置	/	中等或以上	四川川消、广东胜捷、广东平安		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
5	消防器材	/	中等或以上	四川川消、广东胜捷、广东平安		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
6	气体灭火系统	/	中等或以上	四川川消、广东胜捷、广东平安		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
7	消防栓	/	中等或以上	四川川消、广东胜捷、广东平安		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
8	消防接合器	/	中等或以上	四川川消、广东胜捷、广东平安		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A	规格/型号 B	档次 C	推荐品牌（如有，或相当于） D	投标人选用品牌/ 档次 E	备注 F
9	消防水泵	/	中等或以上	上海凯泉、山东双轮、南方泵业		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
10	报警阀	/	中等或以上	四川川消、广东胜捷、广东平安		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
11	热镀锌钢管	/	中等或以上	珠江钢管、友发、华捷		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
12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	中等或以上	四川川消、广东胜捷、广东平安		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
13	防火卷帘	/	中等或以上	PAVLN、友联木子、安业富		
九	暖通工程					
1	分体空调	/	中等或以上	格力、美的、海尔		
2	风机盘管	/	中等或以上	格力、美的、海尔		
3	智能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	中等或以上	格力、美的、海尔		
4	天花暗藏风管式室内机	/	中等或以上	格力、美的、海尔		
5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	中等或以上	格力、美的、海尔		
6	壁挂式室内机	/	中等或以上	格力、美的、海尔		
7	多联新风空调器	/	中等或以上	格力、美的、海尔		
8	风机	/	中等或以上	广州耀安、广州泰昌、东莞飞达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A	规格/型号 B	档次 C	推荐品牌（如有，或相当于） D	投标人选用品牌/ 档次 E	备注 F
9	冷媒管	/	中等或以上	广州振协管道、广州市永时辉、广州市粤达		
10	动态压差平衡阀（一体阀）水路电动二通阀（比例积分）、水路电动二通阀（双位）、缓闭式止回阀（水泵出口）、截止阀、闸阀（防结露）、蝶阀（防结露）、电动蝶阀、排气阀	/	中等或以上	广东永泉、上海冠龙、浙江良精		
11	静态平衡阀（防结露）	/	中等或以上	广东永泉、上海冠龙、浙江良精		
12	挡烟垂壁	/	中等或以上	广州市白云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广州绿丰新型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绿丰新型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13	防火阀、排烟阀	/	中等或以上	广州耀安、广州泰昌、东莞飞达		
14	风管调节阀、电动多叶调节阀	/	中等或以上	广州耀安、广州泰昌、东莞飞达		
15	铝合金单/双层百叶风口、方形散流器、防雨百叶风口	/	中等或以上	广州耀安、广州泰昌、东莞飞达		
16	弹性软接头	/	中等或以上	上海冠龙、浙江良精、塘沽阀门		
17	玻璃棉保温材料	/	中等或以上	欧文斯、复乐斯、华美		
18	橡塑保温材料	/	中等或以上	欧文斯、复乐斯、华美		
十	强电、弱电、灯具工程					
1	高压开关（配电）柜、低压配电柜	/	中等或以上	德力西、白云电器、良信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A	规格/型号 B	档次 C	推荐品牌（如有，或相当于） D	投标人选用品牌/ 档次 E	备注 F
2	配电箱、弱电箱体	/	中等或以上	广州穗能电气、珠江开关、白云电器		
3	框架断路器	/	中等或以上	德力西、白云电器、良信		
4	塑壳断路器	/	中等或以上	德力西、白云电器、良信		
5	双电源（ATS）	/	中等或以上	西门子（5TR）、ABB（OTM）、施耐德（WATS）		
6	UPS 电源	/	中等或以上	柏克、爱克赛 EKSI、伊顿		
7	常规灯具	/	中等或以上	松下、索恩、飞利浦		高档装修区域（采用品牌内高档产品）
		/	中等或以上	欧普、罗格朗、三雄		中档及普通装修区域
8	消防应急疏散指示照明	/	中等或以上	北大青鸟、利达、青岛海湾		
9	开关插座	/	中等或以上	西蒙、罗格朗、TCL		
10	密集型封闭母线、铜母线排	/	中等或以上	广东卓亚、白云电器、广州半径		
11	EPS	/	中等或以上	柏克、爱克赛 EKSI、伊顿		
12	电缆、电线（包含矿物质电缆）	/	中等或以上	广州电缆厂、广州南洋、广东电缆、民兴电缆		
13	微型断路器	/	中等或以上	德力西、白云电器、良信		
14	火灾自动报警设备	/	中等或以上	北大青鸟、利达、青岛海湾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A	规格/型号 B	档次 C	推荐品牌（如有，或相当于） D	投标人选用品牌/ 档次 E	备注 F
1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	/	中等或以上	北大青鸟、利达、青岛海湾		
16	变压器	/	中等或以上	顺特、广东广特、许继		
17	发电机	/	中等或以上	上柴、潍柴、玉柴		
18	浪涌后备保护 SCB 及浪涌 SPD	/	中等或以上	大恒、欧宝、德和盛		
19	电缆桥架、镀锌线槽	/	中等或以上	文兴、番禺电缆桥架、广东桥鑫、广东同亿		
20	PVC 电线管	/	中等或以上	锋牌、雄塑、联塑		
21	综合布线系统	/	中等或以上	普天天际、欢联、清华同方		
22	服务器、工作站	/	中等或以上	联想、戴尔、惠普		
23	计算机网络系统	/	中等或以上	锐捷、H3C、华为		
24	出入口控制系统	/	中等或以上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25	入侵报警系统	/	中等或以上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26	视频监控系统	/	中等或以上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27	电子巡查管理系统	/	中等或以上	蓝卡、兰德华、乐德华		
28	停车场管理系统	/	中等或以上	海康威视、大华、捷顺		
29	无线对讲系统	/	中等或以上	海能达、建伍、科立讯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A	规格/型号 B	档次 C	推荐品牌（如有，或相当于） D	投标人选用品牌/ 档次 E	备注 F
30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中等或以上	西门子、霍尼韦尔、派诺		
31	能效管理系统	/	中等或以上	西门子、霍尼韦尔、派诺		
32	智能照明系统	/	中等或以上	施耐德、合广、河东科技		
33	信息发布系统	/	中等或以上	南翼、蓝通、神州视翰		
34	UPS 系统	/	中等或以上	易事特、科华、科士达		
十一	抗震支架					
1	抗震支架	/	中等或以上	安固士、新力紧、力衡		
十二	电梯					
1	客梯	/	中等或以上	奥的斯、日立、通力		
2	货梯	/	中等或以上	广日、西奥、三菱		

注：A、B、C、D 列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E 列由投标人填写，F 列有需要时填写。

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4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可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http://czt.gd.gov.cn/zfcg/content/post_4497011.html）、《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温馨提示》（集团公告-详情页<https://www.gzggzy.cn/jtgg/1001279.jhtml>）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

3.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规定的空白处填写相关内容，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类中选填所属类别。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 （乙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 （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

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九、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负责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两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_____（如××市××区（县）××街（路）××号××大厦××房）

十、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负责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十一、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结合《技术标客观评审表》（适用于大中型项目）中评分标准，提供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工程获奖等的相应评审证明资料。）

11-1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业绩金额（万元）
一	（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类似工程业绩）		
.....			
二	（非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类似工程业绩）	/	
.....		/	

注：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如无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11-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指标		本人在工程项目 所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的建 筑业企业及资 质等级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除身份证号外，本人同意上述内容在评标后全部公开。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内容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接受招标人拒绝将我公司参与后续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指标		本人在工程项目 所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的建 筑业企业及资 质等级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除身份证号外，本人同意上述内容在评标后全部公开。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内容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接受招标人拒绝将我公司参与后续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11-4 工程奖项（适用于大中型项目）

工程获奖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注：在本表后附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

11-5 其他材料（如有）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经济标）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对经济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四、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分析资料（适用于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
- 五、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六、其他材料

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其中：人工费（元）	小写：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小写：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三、对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两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经济标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_____（如××市××区（县）××街（路）××号××大厦××房）

四、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分析资料（适用于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

[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分析、措施性费用明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报价单、企业成本测算报告（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成本构成）]

五、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六、其他材料

（注：招标人列出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第三部分 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拟采用的劳务队伍、材料设备供应链情况
- 二、拟分包情况
- 三、本项目施工方案
- 四、信用情况
- 五、履约情况
- 六、参与编制定标文件人员名单
- 七、其他材料。

一、拟采用的劳务队伍、材料设备供应链情况

（注：提供本招标项目拟采用的劳务队伍、材料设备供应链情况，与投标人过往合作经历。）

二、拟分包情况

三、本项目施工方案

（注：提供本项目施工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等，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四、信用情况

（注：提供对应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须清晰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任意时间））

五、履约情况

（注：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在招标人以往工程项目中因招投标或履约方面被处罚情况，参与买标卖标或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贿、落实实名制管理不力、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诚信履约声明函。）

六、参与编制定标文件人员名单

七、其他材料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以及其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参考格式)

工程名称：_____

最高投标限价（元）：_____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_____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_____

措施项目费（元）：_____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_____

其他项目费（元）：_____

其中暂列金额（元）：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_____

增值税（元）：_____

对公开招标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报价。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